

菱镁资源省级总量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菱镁资源，保护环境，防止过度开采，根据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对菱镁资源供给实施总量控制、强化开采强度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境内菱镁资源的供给总量管理，包括矿山开采（含兼采）、存量矿石供应及低品位菱镁资源，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菱镁资源主要成分为 $MgCO_3$ ，其 MgO 含量（质量分数）一般在 35% 及以上的菱镁矿石及低品位可利用资源，包括尾矿、毛石（岩毛）、矿岩混合物等资源。

第三条 菱镁资源供给总量控制实行省、市两级管理。省级总量管理是指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在不突破全省菱镁采矿权证载规模的前提下，提出省级年度菱镁资源供给的总量控制系数（市场需求预测/全省证载规模，0-100%），经省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评估确定后，分批下达给相关市（主要指鞍山市、抚顺市、丹东市、营口市、辽阳市、铁岭市等，以下简称“各市”）。

第四条 在省级总量控制系数的基础上，将环境保护、

矿山开采、平均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安全生产、上一年度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等因素，作为在省级总量控制系数的基础上核增核减的计算依据，确定出各市的总量控制系数。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各市区域大气及矿山环保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综合矿山开采(含超采、生态恢复、开采方式等)、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安全生产情况、省新材料工程中心根据当年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分别在省级总量控制系数基础上提出对各市控制系数核增、核减的百分点(每个因素影响 0-5%)。

第五条 市级管理主要制定月度菱镁资源供给管控方案，严格管控措施，科学设定开采强度，严禁矿山超规模、掠夺式和破坏性开采，做好总量控制和月度管理的监管工作。制定企业开采强度管理规则，安排矿石与低品位资源的分配比例等。

第六条 市级总量控制数量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系数确定，即控制系数*本市证载规模，证载规模应扣除本市采矿证到期矿山、列入保护区或生态红线内停产矿山等情况的证载规模。明确各企业月度开采计划。

第七条 各地执行总量控制措施中，资源计重计算方法为：

MgO 含量 \geq 41%的资源——按其实际质量计重；

低品位可浮选资源——按折算比例计重：

39% \leq MgO 含量 $<$ 41%的资源，按其 50%质量计重；

37% ≤ MgO 含量 < 39% 的资源，按其 40% 质量计重；

35% ≤ MgO 含量 < 37% 的资源，按其 30% 质量计重。

第八条 省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2 月底下达次年各市菱镁资源控制系数。各市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跨年使用，有效期截止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每年 1 月，各市需将本市总量控制数量、各生产企业月度生产计划安排报省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上传至服务平台，并逐月上传月度生产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条 省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需要，组织对各市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年度情况进行通报。对超指标开采的地区责令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减该地下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报省政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菱镁资源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主管部门、执法机构、相关企业（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以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菱镁资源开采、运输、贸易、计量、检测等数据、信息、票据、文件等如实记录和保存，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镁产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